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37-01

修正案号: 39-5521

一. 标题: 检查和修复隔框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216 R1中的波音737-200, -300, -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26-09

修正案: 39-14867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216 R1 2006 年 6 月 8 日

3. 波音通讯 M-7200-02-01292 2002 年 8 月 20 日

4.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53-1216 2005 年 1 月 2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空调排气口型材支撑接头产生裂纹并扩展造成隔框断裂，并与已有多点损伤的10号长桁搭接接头共同作用引起飞机的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进行检查确定目标支撑接头

A、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16 R1施工指南Part I的要求对360站位至907站位之间的隔框实施一次性的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空调排气口型材的支撑接头是使用双铆钉构型固定的。按照上述服务通告1.E.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实施该检查，除了在服务通告发布后该服务通告规定了符合性时间的，本指令要求在指令生效后满足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

对裂纹进行重复检查

B、对于每一个安装有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检查期间确认的目标支撑接头的隔框：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16 R1施工指南Part I的要求，通过实施其中规定的所有措施，对支撑接头固定铆钉周围的隔框结构进行中频涡流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对临近内侧紧固件孔的隔框结构进行高频涡流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服务通告施工指南Part I中3.B.2.的要求除外（该内容已经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按照上述服务通告1.E.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首检，除了在服务通告发布后该服务通告规定了符合性时间的，本指令要求在指令生效后满足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此后以不超过上述服务通告1.E.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或D段要求的措施。

修理

C、对于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的隔框：在下次飞行前，通过实施所有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16 R1施工指南Part III中规定的适用措施修理该裂纹。然后，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时间实施该段要求的工作。对于每一个已改装的隔框，实施上述修理将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可选的预防性改装

D、对于任何安装有双铆钉构型空调排气口型材支撑接头的隔框：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16 R1施工指南Part II的要求执行所有与预防性改装相关的措施，将终止本指令B段对已改装隔框要求的重复检查。对每一个已改装的隔框，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时间实施该段要求的措施。

对按照相关服务信息完成工作的认可

E、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波音通讯M-7200-02-01292完成的措施，是可接受的、满足本指令A、B、C和D段相关适用要求的措施。

改装/修理后的检查

F、对于每一个按照本指令C、D或E段的适用措施进行了修理或改装的隔框：在完成改装/修理后的24000个飞行循环内，但最少在完成改装/修理后的18000个飞行循环后，通过实施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16 R1施工指南Part IV中的所有措施，对修理/改装后的隔框、空调固定接头和长桁卡子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如果在改装/修理后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本指令H段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对已完成措施的认可

G、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16 的要求完成的检查/改装/修理是可接受的、满足本指令相关要求的措施。

替代方法

H、(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任何飞机上实施等效替代方法前，通知飞标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